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设立远方显示测量子公司并调整部分业务子公司股权架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设立远方显示测量子公司并调整部分业务子公司股权架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 剑： \_\_\_\_\_

赵宇恒： \_\_\_\_\_

方建中： \_\_\_\_\_

2022年8月26日